中央原则批准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0.04.08;中发[60]318 号

[绝密；发至省军级]

上海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中央原则批准中央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执行。

中央

一九六零年四月八日

附：

中央公安部党组的报告

中央：

第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于二月十一工会，二十七日结束。会议前半段同司法、检察会议合开，听了谢富治同志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形势和方针问题。后半段单独开，讨论了业务工作，最后由徐子荣同志作了总结。现将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会议对当前国际形势经过深入讨论，大家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并认识到帝国主义策划反华反共的阴谋下，我们同帝国主义特务间谍斗争的任务是加重了。

对国内的大好形势，大家看法一致。也有个别同志认为，今后再没有什么严重的对敌斗争任务了。另有少数同志对当前富裕中农及其它劳动人民中产生个别新的反革命分子的情况，估计过高，怀疑还要不要再坚持“少捕、少杀、少管”的政策。这些问题，经过鸣放辩论以后，得到了解决。大家认为：在国家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下，残余反革命分子经过我们一连串的打击和改造，确实更加少了、弱了，而且还在继续分化；同时人民公社化以后，群众的觉悟空前提高，组织更加严密，反革命更加孤立，活动也更加困难了。但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还有相当一部分不死心，极少数坚决的反革命分子还会拼命作最后的挣扎，稍有风吹草动，就想乘机捣乱。在两条道路斗争中，必须还会产生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在少数地区、方面和空白点，我们同还有比较紧张的斗争。敌人虽然少了、弱了，但也更加隐蔽、狡猾和狠毒了，这就给今后斗争带来了新的复杂性。

（二）大家一致同意在一九六零年和今后几年内，充分利用大好形势，必须继续保持警惕，抓紧对残余反革命，特别是对现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认为执行这个方针有四条好处：（1）为艰苦奋斗、持续跃进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的建设环境；（2）把房子打扫得更加干净，有利于我们同帝国主义的斗争；（3）可以加速实现肃清反革命的目的；（4）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防止和克服在大好形势下容易产生的麻痹思想。

会议认为：紧的方针是在敌人少了、弱了的有利形势下提出的。这种紧，是内紧外松的紧。紧的主要标志，既不是第一次大镇反运动时期的大捕、大杀，也不是第二次和第

三次镇反运动时期的大捕、多管；而是打击现行要紧、改造要紧、侦察控制要紧，一切工作都要紧，把反革命的破坏压缩到最小限度。既要继续加强专政，主动进攻，先发制敌，不许敌人乱说乱动，又要继续坚持“少捕、少杀、少管”的政策和有紧有松的策略。

一九六零年捕、杀、管的控制数字，各省、市、区政法部门的方案是捕十六万到十八万，杀四千左右，新管制十五万左右。我们意见，大体上可以按这个数字定下来。个别省市可能多了一点，已经提醒他们再加研究。各省、市、区的具体控制数字，由各地报告党委确定后报告中央。

（三）会议规定了一九六零年公安工作的任务是：在党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的密切领导下，依靠群众继续鼓足干劲，进一步深入工作，在大抓打击敌人的现行破坏，大抓社会改造，大抓各项保卫和防范工作，大抓同治安灾害、事故斗争的基础上，加强同帝国主义特务间谍和其它一切隐蔽较深、危害较大的敌人的斗争，加强对尖产端科学、国防工业和要害部位的保卫、保密工作，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安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连续大跃进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不断深入创造更加安全的条件。

在部署一九六零年工作的时候，会议强调提出首先要狠抓三、四、五、六月的工作。这几个月，对全年的农业生产关系极大，又是历来容易出问题的季节。今年情况比往年都好，但是也有一些问题。会议强调，在这几个月内，特别是在一些有困难的地区，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一抓、二顶、三不乱叫的态度，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围绕中心，配合宣传教育工作和安排群众生活，主动反映情况，打击敌人的造谣破坏，防范五类分子的兴风作浪，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和安排盲目流向城市的人口，保证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安定秩序，保卫生产大跃进。会议期间，各地根据会议精神，以保卫春耕生产安全为中心开展了“安全运动月”、“百日安全运动”和安全大检查等群众运动，已经开始取得成绩。二月份各种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都比一月份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破案率也继续保持了很高的水平，出现了公安工作开门红的局面。

现在，各地城市公安机关正在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街道居民的生产和服务性的工作（有的叫城市人民公社有的还没有叫人民公社）。实践证明，把城市的一切闲散人员（包括五类分子）组织起来，既有利有发展生产，彻底改造城市，又有利于对五类分子的分化改造。会议要求各城市公安机关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并着重做好保卫，社会改选和治安三件事。

（四）会议研究了当前斗争中的具体政策问题。大家认为，对于富裕中农和劳动人民内部中只有一般不满言论，没有进行破坏活动，或者仅有某些反动言论或轻微违法行为的分子，应当坚持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用批评教育的方法去处理，对于富裕中农中百分之一左右有各种破坏行为应当办罪的人，有处理上也应当对比待五类分子要轻一些。

目前按反革命分子处理的，应当只限于犯有以下罪行的人：（1）投敌叛变的分子；（2）阴谋组织暴乱的分子；（3）进行凶杀、纵火、投毒、暗害的分子；（4）组织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分子；（5）蓄意煽动群众捣乱，使公共财物和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子；（6）在工矿企业中制造破坏事故，在农村中蓄意破坏水库、牲畜、大量农作物及其它生产资料的分子；（7）书写张贴、散发带明显政治性的反动标语、传单，投寄反动信件，制造政治性谣言的分子；（8）出卖国家机密的分子。

（五）对于执行服从党委领导、坚持群众路线、为中心工作服务、参加生产劳动的公安工作路线，绝大多数同志是明确的，但会议中也有个别同志在个别问题上，流露了一

些依靠条条解决问题的情绪。我们已经坚持回答：公安工作的一切重大问题和措施，必须以块块为主，严格遵从当地党委的决定办事。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阅。

谢富治同志在会议上的报告，会前已经少奇同志审阅，会议中我们又作了个别修改，现再送上，请审阅，如有不妥之处，请指示，这个报告拟由公安部下达。

公安部党组
一九六零年三月十日

已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在京各中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事各部门。共印四四一八份。